

山东电子学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站 电子信息领域预警信息（2026年2月下）

<时政动态>	3
1.美国宣布对多国光伏征收高额关税	3
2.美国正式官宣：122 全球关税为 10%，并拟征额外新一轮关税	5
3.独立于 15%关税，特朗普将对 6 大行业产品加征关税	5
4.美国最高法院判决“芬太尼关税”、“对等关税”违法	7
<综合信息>	8
1.欧盟发布 ESPR 产品禁毁豁免授权法规	8
2.欧盟小包裹进口关税新规落地，7 月 1 日起实施	10
3.ISO 发布城市区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标准	11
4.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呼吁激活风险管理系统优化进出口贸易流程	12
5.巴基斯坦与哈萨克斯坦深化多领域合作，涵盖标准化领域	13
6.印度发布手工具质量强制令 2026 年 10 月全面实施 BIS 认证	13
7.肯尼亚通报了《关于一般货物出口前符合性验证（PVoC）服务的公告》	14
8.乌克兰制裁全球船长，包括 59 名中国个人	15

9.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16
10.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18
<机械电子>	20
1.欧盟电池法规标签新规实施条例草案要点	20
2.欧盟就网络安全法案修订方案启动公众反馈程序	22
3.欧盟委员会发布无人机与反无人机安全行动计划	22
4.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车辆设计循环利用要求及报废车辆管理法规》达成临时协议	23
5.美国通报《未经许可使用 6GHz 频段》法规草案	24
6.美国大幅放宽特定民用无人机出口管制	25
7.国际能源署发布全球电力系统市场年度报告	31
8.印度撤销 OTR 法规：机械/电气设备无需 BIS 认证，合规成本大幅降低	31
9.阿联酋全面升级空调产品能效标签技术法规	33
10.阿联酋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新规明确安全标准与运营要求	34
11.韩国收紧电动滑板车安全标准严禁非法改装提速	35
12.埃及照明器具等多项强制性产品标准正式生效	37
13.埃及强制更新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等多项产品标准	39
14.澳大利亚就无线宽带与无线电高度表共存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40
15.菲律宾拟将电熨斗、电热水壶及微波炉纳入能效标签强制管理	41

16.沙特阿拉伯升级电动洗衣机能效与用水标准	42
17.以色列更新洗衣机强制安全标准	44
18.日本修订《无线电法施行规则》	44
19.英国发布《2025年无线电设备（修订）法规》实施指南 ..	45
20.英国发布《2026年能源智能家电法规》草案	47
21.巴西更新无线电定位与无线电导航系统频率技术法规 ...	48
22.越南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新国标正式生效	49
23.哥伦比亚修订能效标签法规电烤箱与电视机纳入监管范围 ..	50
24.日本拟修订高频电流设备电磁干扰法规	52
25.韩国修订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不合格处理规范	53
26.韩国发布自行车安全标准修订版，新增水平力疲劳测试要求	54

<时政动态>

1.美国宣布对多国光伏征收高额关税

2026年2月2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来自印度、印尼和老挝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即太阳能电池/面板）作出初步肯定性反补贴税裁定，将征收关税。

印度反补贴税率最高，达到125.87%，适用于所有印度出口商。

印尼税率为85.99%-143.3%，其中，企业

PTBlueSkySolarIndonesia 税率为 143.3%，企业

PTRECSolarEnergyIndonesia 税率为 85.99%，其他所有出口商统一税率 104.38%。

老挝出口商统一税率为 80.67%。

上述是初步税率，实际征收需等联邦公报公布后生效，海关会立即要求进口商缴纳保证金。

美国商务部公告称，上述三国政府提供不公平补贴如税收优惠、土地、资金支持等，使产品低价涌入美国，导致美国本土产品竞争力受损。

整个案件同时调查倾销和补贴，本次公布的是反补贴部分，反倾销初步决定因政府关停等原因延期，预计 2026 年 4 月左右公布，美国商务部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做出最终裁决。

美国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三国合计向美国出口约 45 亿美元太阳能产品，占美国总太阳能进口的约 2/3。其中，印度、印尼、老挝 2024 年进口量均大幅增长，尤其是老挝，从 2022 年的 0 出口激增 2024 年的 3.36 亿美元，印度太阳能出口美国占比也从 2024 年的约 3% 升至 11%。

该贸易案件由代表部分美国小型太阳能制造企业的美国太阳能制造与贸易联盟提起。该组织于 2025 年 7 月提交的请愿书，指责中国关联光伏企业将产能从此前已被征高关税的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地转移至印尼和老挝，以规避现有壁垒。并指责印度本土企业向美国倾销廉价商品。该组织此前曾成功争

取对来自东南亚四国（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和泰国）的进口晶体光伏电池及组件征收高额关税，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已经对来自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和泰国的光伏产品征收了高额双反关税，最高税率达到惊人的3521.14%。此前中国生产的光伏产品因双反税、201以及301关税叠加，税率超过109%，已经几乎很少直接出口至美国。

2.美国正式官宣：122 全球关税为 10%，并拟征额外新一轮关税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当地时间2月23日晚7时发布 CargoSystemsMessagingService（CSMS#67844987）通知，确认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Section122），对进口商品加征10%临时附加关税，自2026年2月24日0:01（美东时间）起正式实施。该措施适用于所有国家进口商品，有效期为150天，即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除非另有明确豁免规定。这意味着，此前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提及的可能提高至15%的说法，目前尚无行政令及CBP执行通知支撑，实际落地税率为10%。另据央视新闻，当地时间23日，美国媒体报道称美国政府正考虑以国家安全为由，对约六个行业加征新一轮关税。

3.独立于 15%关税，特朗普将对 6 大行业产品加征关税

根据《华尔街日报》近日的独家报道，美国特朗普政府正考虑以“国家安全”为由，对约6个行业启动新一轮 Section232 国家安全关税调查，并据此加征关税。

这些关税将与特朗普 2 月 22 日宣布的 15% 全球关税分开征收。

2 月 22 日, 特朗普宣布将“全球关税”从临时 10% 提高到 15%, 依据的是 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 可维持约 150 天, 这是对最高法院裁决的快速替代方案。

而这次拟议的 6 个行业关税将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征收, 这是专门用于国家安全关税的法律框架, 且该条款较少面临法律挑战。

特朗普此前曾根据第 232 条款对汽车及零部件、钢铁、铝、铜和木材等商品征收 10%—50% 关税, 这些商品不受最高法院裁决的影响。

拟议关税可能涵盖约 6 个行业:

1. 大型电池 (large-scale batteries)

2. 铸铁及铁制配件 (cast iron and iron fittings)

3. 塑料管道/塑料及塑料管道

(plastic piping/plastics and plastic piping)

4. 工业化学品 (industrial chemicals)

5. 电网设备 (power grid/electrical grid equipment)

6. 电信设备 (telecom equipment)

特朗普政府表示, 这些行业被视为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的领域。

该拟议关税措施尚处于“考虑/规划阶段”, 尚未正式宣布启

动调查或实施关税。

美国 Section232 调查将由商务部启动调查，总时长通常为 360 天，但实际执行中因情况紧急或政策优先级，时间可能大幅缩短。调查后特朗普可自行决定是否加征关税及税率。

此外，据报道，特朗普政府计划调整现有的钢铁和铝关税。

此外，特朗普政府还可能加速此前已启动的对半导体、制药、无人机、工业机器人、多晶硅等九个行业的现有 Section232 调查。

2 月 21 日（上周五），美国最高法院以 6-3 票裁定，特朗普第二任期内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实施的大范围“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越权无效。

2 月 22 日，美国海关官网发布了正式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终止特朗普根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利法案》（IEEPA）征收的关税，包括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

4.美国最高法院判决“芬太尼关税”、“对等关税”违法

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就特朗普 IEEPA 关税案做出裁定，判决美国总统不得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关税。

根据本项判决，直接受“芬太尼关税”、“对等关税”影响的企业和通过合同约定被间接转嫁了美国进口商关税负担的企业，都可以单独或联合向美国政府申请补偿，相关企业应当及时锁定证据链，并注意时效窗口。

比亚迪北美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

院提起诉讼，指控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的关税违法，并要求退还自 2025 年 4 月起已缴纳的全部关税款。此案件作为有效样本案例，可供相关企业参考。

在上述关税措施被撤销后，特朗普政府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实施了 10% 的临时全球关税(后上调至 15%)，有效期 150 天。为了减缓对美国关键供应链的冲击，白宫在行政令中列出了一系列豁免清单，包括：关键能源与矿产（如石油、天然气、化肥）；医药产品及其有效成分；半导体与部分电子产品（部分是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在后续通过更具体的《301 调查》来覆盖）；部分航空航天及汽车零部件。

<综合信息>

1. 欧盟发布 ESPR 产品销毁豁免授权法规

2026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欧盟授权法规》，针对《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法规》（ESPR，(EU)2024/1781）制定未售出消费品销毁禁令的具体豁免规则，该法规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十日生效，并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正式实施。

（1）十类可合法销毁未售出纺织品的情形。新法规明确十类可合法销毁未售出纺织品的情形，销毁均为最后手段，且需按《废物框架指令》废物管理层级，优先回收而非其他销毁方式，关键情形包括：1) 产品属于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界定的危险产品；2) 产品因健康安全外的原因违反欧盟/国家法律，且法律要求

销毁或销毁为适当纠正措施；3)经司法判决、替代性争议解决、权利人通知或企业内部调查，证实产品侵犯知识产权，或受知识产权相关许可/合同限制，超期后销售构成侵权且销毁为适当措施；4)因技术限制，无法移除产品中受知识产权保护或不合宜的标识、设计等，导致无法再利用/再制造；5)产品因损坏、污染、变质等无法供消费者使用，且维修/翻新不具备技术可行性或成本效益（需先开展以重新上架、维修为优先的质量评估）；6)产品因设计/制造缺陷失去核心功能，且无法技术修复；7)在前述情形均不适用时，企业向欧盟至少3家社会经济实体直接捐赠，或在官网公示捐赠超8周仍无接收方；8)社会经济实体接收捐赠后仍无法找到产品使用方；9)经废物处理运营商翻新再利用后投放市场的产品，仍无使用方。10)未纳入销毁为环境负面影响最小选项的豁免，因研究表明此类产品再利用的环境效益优于销毁/回收。

（2）合规验证与文档留存。为防范豁免条款被滥用，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合规验证与文档留存制度：1)文档留存：企业销毁适用豁免的产品后，需留存相关证明文件5年，主管机关要求时，需30日内提供电子档，文件需对应不同豁免情形，包含安全评估、侵权判定、捐赠证明、质量检测记录等；2)信息告知：企业需向处理相关产品的废物处理运营商，出具豁免情形说明，助力废物分类与回收；3)定义统一：明确社会经济实体按《废物框架指令》界定，成本效益指维修/翻新成本不低于产品销毁+

替换的全部成本（含材料、生产、物流等）。欧盟委员会将结合 ESPR 附件新增产品类型、科学数据与技术发展，定期审查本法规，新增产品时同步提交审查结果，最迟于法规生效后 5 年完成，必要时提出修订草案，重点考量高质量回收技术是否可纳入豁免；法规在欧盟各成员国直接生效且具有约束力，2026 年 7 月 19 日正式实施。

2. 欧盟小包裹进口关税新规落地，7 月 1 日起实施

欧盟理事会日前正式批准小包裹进口关税新规，明确废除长期以来针对价值低于 150 欧元小包裹实施的关税豁免政策，相关政策将分阶段落地实施。

为实现平稳过渡，欧盟成员国达成一致并出台临时关税措施：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 日，对直接寄给欧盟消费者、价值低于 150 欧元的小包裹，按包裹内不同关税子目分类，每类物品征收 3 欧元的临时固定关税，此一过渡期必要时可予以延长。举例来说，若一个包裹内装有 1 件丝绸衬衫和 2 件羊毛衬衫，因二者分属不同关税细目，将被视为两类物品，需缴纳 6 欧元关税。

待过渡期结束后，3 欧元固定关税政策将正式取消，所有非欧盟进口商品，无论价值高低，都将按正常税则征税。

据欧委会统计，自 2022 年以来，进入欧盟市场的小包裹数量快速增长，甚至每年实现翻番，2024 年共有 46 亿件此类小包裹进入欧盟，其中 91% 来自中国。塞浦路斯财政部部长马基斯·凯

拉夫诺斯表示，在全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背景下，欧盟海关规则必须与时俱进。“取消过时的小包裹免税政策，既能支持欧盟企业发展，也能堵住不法卖家的漏洞。”他强调，推进整体海关改革，是提升欧盟竞争力、保障区域安全的关键举措。

事实上，欧盟新规在前期已酝酿有日。2025年11月13日，欧盟各国财长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就2026年尽快对小额进口包裹征收关税达成一致。针对欧盟相关举措，中方很快作出回应：外交部发言人林剑强调，希望欧盟方面能够坚持市场经济原则，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提供公平、透明、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面对相关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中国电商企业积极谋划应对。Shein、Temu等头部跨境电商企业早已在欧洲布局多个配送中心，Temu更计划将80%的欧洲订单实现本地仓库发货，以此降低关税政策带来的影响。不少企业还通过与欧洲当地邮政机构开展物流合作，优化配送链路，进一步提升本土化运营能力，积极适应欧盟市场的政策变化。

3.ISO 发布城市区域水回用系统的管理标准

2026年1月，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首版ISO 18998:2026 国际标准，为城市地区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及相关应用的管理提供专业指南，该标准的落地将填补分散式水回用领域国际标准化空白，为全球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提供统一技术遵循。ISO 18998:2026 聚焦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全流程管理，覆盖

再生水、水源水处理，以及系统储存、分配、运行维护和监控等所有组件管理环节，同时明确系统运行中的考量要点与应急响应具体要求，为城市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标准化实施提供全面指引。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暂未对分散式水回用系统的监测参数和调节值作出相关规定，相关指标可结合行业实际配套执行。作为水资源利用领域的重要国际标准，ISO18998:2026 的制定贴合全球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发展需求，其通用化的管理指南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分散式水回用系统建设与运营，可为各地水务管理部门、环保企业、工程机构提供科学的实施依据，助力提升城市分散式水回用系统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该标准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水资源循环利用领域的国际标准体系，对推动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各国开展水回用领域的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搭建了标准化桥梁。

4.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呼吁激活风险管理系统优化进出口贸易流程

2026 年 2 月 24 日，据巴基斯坦《新闻报》报道，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FPCCI）已呼吁激活植物保护司（DPP）、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PSQCA）及其他政府机构的风险管理系统（RMS）。巴基斯坦工商联合会主席指出，尽管巴基斯坦大部分监管贸易通过巴基斯坦单一窗口（PSW）进行管理，且主要出入境监管部门已与该窗口整合，但货物仍需经过强制性实地检验后才能通关，造成不必要的延误。他提议，植物保护司、巴基

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应参照海关模式，激活各自的风险管理系统。这些政府部门实施风险管理系统，可进一步优化进出口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检验、缩短货物滞留时间，并提升巴基斯坦的营商便利度。

5.巴基斯坦与哈萨克斯坦深化多领域合作，涵盖标准化领域

2026年2月4日，据巴基斯坦联合通讯社报道，哈萨克斯坦与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还签署了涵盖贸易、投资、能源、教育、体育、铁路、人工智能、卫生等领域的多项合作协议。值得关注的是，双方签署了哈萨克斯坦标准化与计量研究院与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协议执行计划。

6.印度发布手工具质量强制令 2026年10月全面实施 BIS 认证

印度政府近日正式发布《2025年手工具质量控制令》，明确要求所有在印度销售的手工具必须通过印度标准局(BIS)强制认证并加贴标准标志，该法令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印度在提升工业安全标准、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迈出重要一步。根据该质量控制令，九类常用手工具被纳入强制认证范围，具体包括管子扳手、开口扳手、梅花扳手、活动扳手、钳子、套筒扳手、组合扳手等基础工具。这些产品必须符合相应的印度国家标准，例如管子扳手需满足IS 4003标准，开口扳手需符合IS 2028标准，钳子要达到IS 3650要求等。所有产品必

须取得 BIS 许可证并在产品和包装上加贴标准标志，标志需清晰标注适用标准号、BIS 证书编号以及官方网址，以便消费者查询验证。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适应能力，印度政府采取了分阶段实施策略。大型企业必须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完成认证，小型企业获得三个月的缓冲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微型企业则可延期至 2027 年 4 月 1 日。这种差异化的时间安排既确保了质量标准的落地，又避免了对中小企业造成过重的经济负担。值得注意的是，该法令对出口产品予以豁免，用于出口的手工具无需强制认证。此外，制造商每年可进口最多 200 件产品用于研发测试，但这些产品必须作为废品处理，严禁商业销售，企业需保留完整记录以备政府审查。这项新规的出台正值印度快速扩大 BIS 认证范围之际。截至目前，印度已将 70 大类、644 项标准、上千种产品纳入强制认证体系，并计划在未来 6 至 12 个月内再增加 120 多种产品。分析人士指出，印度作为全球重要的手工具进口市场之一，该法令不仅将提升本土产品质量，也对国际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准入门槛。对于我国等主要出口国的手工具制造商而言，及时了解印度标准要求、完成 BIS 认证程序，将成为继续拓展印度市场的必要条件。该法令的实施预计将推动整个行业向高质量、标准化方向发展，同时为印度消费者提供更可靠的安全保障。

7.肯尼亚通报了《关于一般货物出口前符合性验证（PVoC）服务的公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肯尼亚通报了《关于一般货物出口前符合性验证（PVoC）服务的公告》。该公告规定了拟进口到肯尼亚的一般货物的出口前符合性验证(PVoC)要求。在肯尼亚标准局（KEBS）的授权下，根据《标准法》（肯尼亚法例第 496 章）及其相关法规，九家检验公司已被指定在发往肯尼亚的货物的原产地/供应国进行是否符合肯尼亚标准或批准规格的验证。指定的检验公司有：SGS；Intertek；CHIC；CIC；TUV；BV；ASTC；COTECNA；QISJ。该公告已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生效。

8.乌克兰制裁全球船长，包括 59 名中国个人

当地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了第 131/2026 号总统令，对全球 225 名油轮船长实施制裁，包含 59 名中国籍船长。乌方称这些被制裁人员的船舶属于俄罗斯的影子舰队，通过规避欧盟、七国集团和其他国家实施的制裁，达到运输石油的目的。且其中大多数油轮此前已受到欧盟、美国、英国、瑞士等国家或组织的制裁。乌方在此前 2 月 12 日通过第 121/2026 号法令，对俄罗斯影子舰队中的 91 艘船舶实施制裁，其中包含悬挂中国香港区旗的船舶。被制裁的中国个人名单： Yao Bin Yan Bingdong Yang Chunlong Yang Quanbin Yang Kuisheng Yu Haizhong Yu Minggang Shangguan Mingshui Zhu Jinshan Zhu Binghua Zhou Feng Zheng Endian Zhao Feiping Zhang Yong Zhang Zhiguo Zhang Minghua Zhang Wei Chen Liuyuan Jian Renyue Ji Hongjun Jie Zhang Cen Wenjing Cai

ShijunHuang ZhijinHua YongHu JinyueHe JianlinXianyue TangXu
Guobo / СюГубоSong ZhiqiangPei XintangMou LianfuMo
QiweiMa ZhenfengLiu XiaodongLui HuiLuo XinshunLin
ZhihuaLin HuachaoLi YaohongLi YuweiLi ZhehuLi ZhengyiLi
ChaoLi JinyangLi PengLi DexinLi AnxianDongi DianbinDai
ZhongqiangGu MinghaiWu JunWei GangqianWang Zhenguo / Ва н
Ч ж е н ь г у о Wang ZongyunWang HanwenWang FengWang
XiaobinWen Jinquan 被制裁的船舶名单：SINO STAR（IMO：
9263693）INNOVATOR（IMO：9306809）GT HONOR（IMO：
9258478）ARINA（IMO：9248813）。

9.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 20 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供给上述 20 家实体；正在开展的相关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1.三菱造船株式会社

(MitsubishiHeavyIndustriesShipbuildingCo.)

2.三菱重工航空发动机株式会社

(MitsubishiHeavyIndustriesAeroEngines,Ltd.)

3.三菱重工海洋机械株式会社

(MitsubishiHeavyIndustriesMarineMachinery&EquipmentCo.,Ltd.)

4.三菱重工发动机与涡轮增压器株式会社

(MitsubishiHeavyIndustriesEngine&Turbocharger,Ltd.)

5.三菱重工海事系统株式会社

(MitsubishiHeavyIndustriesMaritimeSystems,Ltd.)

6.川崎重工航空宇宙系统公司

(KawasakiHeavyIndustriesAerospaceSystemsCompany)

7.川重岐阜工程株式会社 (KAWAJUGifuEngineeringCo.,Ltd.)

8.富士通防卫与国家安全株式会社

(FujitsuDefense&NationalSecurity,Ltd.)

9.IHI 原动机株式会社 (IHIPowerSystemsCo.,Ltd.)

10.IHI 主要金属株式会社 (IHIMasterMetalCo.,Ltd.)

11.IHI 喷气机服务株式会社 (IHIJetServiceCo.,Ltd.)

12.IHI 宇航株式会社 (IHIAerospaceCo.,Ltd.)

13.IHI 航空制造株式会社 (IHIAeroManufacturingCo.,Ltd.)

14.IHI 宇航工程株式会社(IHIAerospaceEngineeringCo.,Ltd.)

15.日本电气网络传感器株式会社

(NECNetworkandSensorSystems,Ltd.)

16.日本电气航空宇宙系统株式会社

(NECAerospaceSystems,Ltd.)

17.日本海洋联合株式会社 (JapanMarineUnitedCorporation)

18.JMU 防务系统株式会社 (JMUDefenseSystemsCo.,Ltd.)

19.防卫大学 (NationalDefenseAcademyofJapan)

20.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

(JapanAerospaceExplorationAgency)

10.我国将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决定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不得申请通用许可或者以登记填报信息方式获得出口凭证；申请单项许可时，应当提交对列入关注名单实体的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供不将两用物项用于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用途的书面承诺。许可审查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商务部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涉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

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不予批准。

列入关注名单的实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配合核查义务的，可申请移出关注名单。商务部核实后，可以将其移出关注名单。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关注名单

1.斯巴鲁株式会社（SUBARUCorporation）

2.富士航空航天技术株式会社

（FUJIAerospaceTechnologyCo.,Ltd.）

3.引能仕株式会社（ENEOSCorporation）

4.运输机工业株式会社（YusokiCo.,Ltd.）

5.伊藤忠航空株式会社（ITOCHUAviationCo.,Ltd.）

6.徕达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daGroupHoldingsCo.,Ltd.）

7.东京科学大学（InstituteofScienceTokyo）

8.三菱材料株式会社（MitsubishiMaterialsCorporation）

9.ASPP 株式会社（ASPPCo.,Ltd.）

10.八洲电机株式会社（YashimaDenkiCo.,Ltd.）

11.住友重机械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HeavyIndustries,Ltd.）

12.TDK 株式会社（TDKCorporation）

13.三井物产航空航天株式会社

（MitsuiBussanAerospaceCo.,Ltd.）

14.日野汽车株式会社（HinoMotors,Ltd.）

- 15.东金株式会社（TokinCorporation）
- 16.日新电机株式会社（NissinElectricCo.,Ltd.）
- 17.三泰克托株式会社（SunTectroCo.,Ltd.）
- 18.日东电工株式会社（NittoDenkoCorporation）
- 19.日油株式会社（NOFCorporation）
- 20.半井试剂株式会社（NacalaiTesque,Inc.）

<机械电子>

1.欧盟电池法规标签新规实施条例草案要点

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电池法规项下电池标签新规实施条例草案，依据欧盟法规（EU）2023/1542 相关条款，进一步细化电池产品标签标注要求。其核心内容归纳如下：

一、强制标注碳足迹等级

根据欧盟法规（EU）2023/1542 第 7 条，电动汽车电池、容量超过 2 千瓦时的可充电工业电池、轻型交通工具（LMT）电池，需在每个生产工厂层面，标注对应电池型号的碳足迹性能等级。该标签需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且无法擦除。

二、通用标签与补充信息要求

通用信息

依据第 13 条，所有电池均需标注该法规附件 VI 的 A 部分规定的通用信息。

补充信息

特定类别电池需额外标注容量、最低平均使用寿命；非充电

电池需标注“不可充电”标识。

从严适用原则

依据第 1 条第 3 款，若电池同时归属多个类别，需适用最严格的标签要求。

三、有害物质与电池组范围

有害物质标注

依据附件 VI 第 8 点，除汞、镉、铅外，电池中含有的其他任何有害物质均需在标签中注明。

电池组定义

电池组（指电芯连接/封装于外壳内、供终端用户直接使用且非设计用于拆卸的完整单元）纳入电池定义范围，需遵守同等标签要求。

四、标签载体与特殊情形豁免

依据第 13 条第 7 款，标签原则上需直接印刷或雕刻于电池本体；因电池性质、尺寸限制无法实现的，可将标签附于包装或随附文件中。

仅因电池表面物理空间受限（需扣除品牌标识及欧盟法规强制标注内容，不含非必要营销信息），方可将部分信息移至包装。

便携式电池生产日期易变动，频繁更新标签成本过高，允许将生产日期标注于电池本体其他位置，无需印在标签上。

五、数字化方案与多语言标注

为避免标签信息过于拥挤（尤其多语言场景），允许通过二

维码等数字化方式呈现信息。若成员国法规强制要求多语言标注，可采用多个物理标签分别显示不同语言内容。

六、碳足迹标签格式与电池护照

为确保碳足迹标签实施一致性，欧盟法规（EU）2023/1542 第 7 条覆盖的所有电池类别，其碳足迹标签格式需统一规范。同时，依据附件 XIII 要求，碳足迹标签需同步纳入电池护照的公开可查询部分。

该条例第 1 版草案目前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预计在 2026 年第 2 季度经欧盟委员会通过后，将正式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

2. 欧盟就网络安全法案修订方案启动公众反馈程序

欧盟委员会已就 2026 年 1 月 20 日提出的网络安全一揽子方案启动公众反馈程序。利益相关方可在 4 月 4 日前，就修订《网络安全法案》的法规提案（亦称网络安全法案第二版）以及对 NIS2 指令进行有针对性修订的指令提案提交意见。

上述两项立法文件仍需经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正式适用。

3. 欧盟委员会发布无人机与反无人机安全行动计划

2026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无人机与反无人机安全行动计划》，针对无人机恶意使用带来的跨领域安全威胁，提出准备、检测、响应全链条综合应对方案，同时兼顾欧洲无人机产业发展，强化国防准备与国际合作。

无人机已深度融入欧盟经济社会各领域。根据该文件，2030年欧洲商用空中无人机市场规模预计达145亿欧元，2033年有望突破500亿欧元，同时也是欧盟安全与国防的关键组件。但无人机的恶意或不当使用，已对欧盟空域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外部边境等构成严峻挑战，威胁实施主体多元且行为模糊民用与军事领域界限，凸显欧盟层面协同应对的紧迫性。

该计划以增强韧性、提升探测、强化响应为核心脉络构建多维度安全治理框架。在准备阶段，欧盟将通过军民工业图谱绘制、跨国测试中心建设等五大支柱举措，推动无人机与反无人机系统技术研发和产业规模化；完善市场与空域管理规则，将100克以上无人机纳入强制注册和远程识别范围，推行欧盟可信无人机标签制度；强化关键基础设施、边境及公共空间防护，开展无人机入侵压力测试，并成立专项工作组应对气象气球等新型无人威胁。

4. 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车辆设计循环利用要求及报废车辆管理法规》达成临时协议

2025年12月，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车辆设计循环利用要求及报废车辆管理法规》达成临时协议，以立法推动汽车产业向全生命周期循环模式转型。

新规覆盖车辆设计、生产至报废回收全链条，核心为强制使用再生材料：法规生效6年内，新车再生塑料使用率须达15%；生效10年内提升至25%，且其中至少20%须来自报废车辆闭环回收。此外，欧盟将在法规生效1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后续逐

步对钢铁、铝、镁及关键原材料设定再生使用目标。

目前该法规仍处于临时协议阶段，大规模应用再生材料面临可追溯、可替代与成本控制等挑战。作为继《欧盟新电池法》后的又一绿色贸易规则，新规大幅拓宽监管范围，对整车企业与供应链、回收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国内车企及供应链宜提前布局，可通过组建报废车辆材料再利用联盟，推进研发适配、标准制定与认证认可，抢抓欧盟汽车绿色市场准入先机。

5.美国通报《未经许可使用 6GHz 频段》法规草案

2026 年 2 月 23 日，美国通报了《未经许可使用 6GHz 频段》法规草案。

联邦通信委员会（Commission 或 FCC）以就两项提高 6GHz 频段（5.925GHz-7.125GHz）免许可设备性能的提案寻求评议。一个提案将允许自动频率协调（AFC）系统在确定被授权以标准功率和 LPI 模式操作的接入点（即复合室内/标准功率接入点）的频率和功率水平可用性时考虑建筑物进入损耗（BEL）。这将在家庭和建筑物内提供更强的信号和更好的覆盖，而不会增加对共享 6GHz 频段的许可服务的有害干扰的风险。另一项提案将允许低功耗室内接入点在游轮上运行。这些设备以前被禁止在船上使用，但 FCC 认为，这种应用产生有害干扰的风险很低，因为游轮数量很少，而且它们厚厚的金属壁会阻止信号逸出。FCC 还就 6GHz 频段无许可规则的变化寻求广泛的评议，以反映自

2020 年首次通过该法规以来的技术和业务发展。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4 月 21 日。

6. 美国大幅放宽特定民用无人机出口管制

近日，美国商务部下属 BIS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规则修订，正式放宽了对特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UAVs）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这一举措是对 2025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第 14307 号行政命令（E.O.14307）“释放美国无人机主导地位”的直接响应。

笔者将从政策背景、技术参数修订、许可例外机制的变化、以及企业合规操作几个角度予以分析。

一、政策背景与战略意图

长期以来，美国对无人机的出口管制政策源于冷战时期的军事技术封锁逻辑。然而，过去十年间，无人机产业经历了巨大的技术飞跃。正如 BIS 在文件中指出的，曾经只能提供军事优势的能力，现在已经以显著降低的成本广泛应用于消费和商业领域。旧有的管制体系未能跟上商业无人机市场的步伐，导致大量低风险、广泛可用的商业无人机在出口时面临与高敏感军用设备相同的审批障碍。这种滞后不仅增加了美国企业的合规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美国制造的无人机进入全球市场。

此次规则修订的核心驱动力是第 14307 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明确要求商务部长审查并修订《出口管理条例》（EAR），以促进美国制造的民用无人机向外国合作伙伴的快速出口。BIS 明确

表示，扩大受信任的美国制造无人机的出口，不仅有助于提升美国国内无人机产业的强健性，更是支持美国国防工业基础

（DefenseIndustrialBase）的关键环节。这表明，美国政府已将民用无人机的出口竞争力提升到了国家安全战略的高度。通过放宽出口，美国意在抢占全球物流、基础设施检测、精准农业和公共安全领域的无人机市场份额。

二、核心修订一：低敏无人机管制降级（ECCN9A012.a.1）

此次规则的第一个重大变化涉及

ExportControlClassificationNumber(ECCN)9A012.a.1 项下的无人机。

管制类别的调整在此次修订之前，ECCN9A012.a.1 项下的无人机受“国家安全第 1 栏”（NS1）原因管控。在旧规则下，除非出口目的地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或英国，否则向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出口此类无人机均需申请许可证。新规将这一管控原因下调为“国家安全第 2 栏”（NS2）。

涉及的具体技术参数这一降级并非适用于所有无人机，而是严格限定在特定的性能参数范围内。受影响的无人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续航时间（Endurance）：最大续航时间大于等于 30 分钟，但小于 1 小时。

抗风能力：设计用于在阵风风速等于或超过 46.3 公里/小时（25 节）的条件下起飞并保持稳定受控飞行。

从 NS1 调整为 NS2 后，这类无人机在出口至“国家组 A:1”（CountryGroupA:1）所列国家时，将不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国家组 A:1”通常包括瓦森纳协定（WassenaarArrangement）的参与国，涵盖了欧洲大部分国家、日本、韩国等主要市场。这一变化消除了美国企业向这些主要盟友市场出口中短程商业巡检无人机时的行政壁垒。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续航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无人机（ECCN9A012.a.2），其管控原因仍然保留为 NS1，未在此次放宽之列。

三、核心修订二：打破“导弹技术”管制的壁垒

此次规则的第二个，或许是更为深远的变革，是针对涉及“导弹技术”（MissileTechnology,MT）管控的高性能无人机引入了许可例外。

MT 管制的传统障碍在国际出口管制体系中，涉及导弹技术（MT）的物项通常受到最为严格的管控。在此次修订前，受 MT 原因管控的无人机通常需要申请“单独验证许可证”

（IndividualValidatedLicense,IVL），且明确禁止使用“战略贸易授权许可例外”（LicenseExceptionSTA）。这类受 MT 管控的无人机通常具有较远的航程（至少 300 公里）或较大的气溶胶布撒能力（大于 20 升）。这直接影响了用于长距离货运和大型农业喷洒无人机的出口。

引入 LicenseExceptionSTABIS 此次修订了 §740.20(b)(2)(iii) 和 §740.2(a)(5)，为特定的 MT 管控无人机开辟了使用

LicenseExceptionSTA 的通道。新规规定，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至“国家组 A:5”的目的地时，特定的 MT 管控无人机可以适用 STA 许可例外。

虽然引入了许可例外，但 BIS 设定了严格的“红线”以遵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MTCR）的核心原则。适用 STA 的前提是，该无人机不得具备“将至少 500 公斤的载荷投送至至少 300 公里射程”的能力。这一“500kg/300km”的标准是国际公认的核导弹载具界定门槛。只要无人机的性能低于这一阈值，即便其涉及其他 MT 管控指标（如特定航程或喷洒系统），现在也可以通过 STA 方式出口至美国的核心盟友（A:5 国家）。

这一变化主要惠及两类非军用无人机：

长航时货运无人机：属于 ECCN9A012，具有长距离飞行能力但载荷未达战略武器级别的机型。

大型农业无人机：属于 ECCN9A120，配备大于 20 升喷洒系统的机型。

四、许可例外 STA 的运作机制与合规要求

虽然“许可例外”（LicenseException）听起来像是免除管制，但企业必须清醒地认识到，LicenseExceptionSTA 并非“无须监管”，而是“基于信任的监管”。企业在使用此例外时必须严格遵守一系列程序性要求。

国家组别差异

NS2 降级对应的 A:1 国家组：范围较广，包含大部分瓦森纳

成员国。

MT 豁免对应的 A:5 国家组：范围较窄，通常仅限于美国最紧密的战略盟友和北约核心成员。企业在出口前必须仔细核对 EAR 第 740 部分附录 1 中的国家列表，确认目的地是否属于 A:5。

BIS 明确指出，根据 LicenseExceptionSTA 进行的出口仍需遵守通知和报告要求，以确保出口安全。这意味着出口商需要：在发货前向收货人提供特定的归类信息（ECCN）。

获取收货人签署的“事先收货人声明”

（PriorConsigneeStatement），确认其了解并愿意遵守相关管制要求。

保留完整的合规记录以备核查。

为了实施这一变更，BIS 并没有直接修改 ECCN9A012 或 9A120 条目本身关于 MT 的管制原因，而是通过修改 §740.20(STA 规则)和 §740.2(通用限制)来创建一个“排除条款”。这种立法技术避免了对整个商业管制清单（CCL）进行大规模的结构调整，但也要求合规人员在查询 ECCN 条目时，必须同时交叉参考 Part740 中的例外条款，否则容易误判为“不可使用例外”。

五、行业影响与经济评估

预计，这一新规将导致每年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数量减少约 30 份。虽然这一数字看似不大，但考虑到此类高科技无人机的单价、涉及的金合同金额以及审批流程通常耗费的数月时间，这 30 份申请的减少代表着数百万美元潜在贸易额的加速流转。

对于研发大型农业植保机的企业而言，ECCN9A120 条目的放宽是一个重大利好。此前，由于喷洒系统容量大于 20 升会被视为具有生化武器投送潜力而受到 MT 管控，这极大地限制了美国大型农业无人机进入欧洲等发达农业市场的速度。新规允许向 A:5 国家使用 STA，将显著加速这一细分市场的设备交付。

该规则的另一个隐含逻辑是加强美国与盟友之间的技术互操作性。通过允许向 A:5 国家更顺畅地出口货运和巡检无人机，美国实际上是在构建一个独立于“外国对手”之外的无人机供应链网络。这也符合 E.O.14307 中关于防止技术转移到受关注项目的要求。

六、结论与展望

通过将 ECCN9A012.a.1 无人机下调至 NS2，以及为 MT 管控无人机引入 STA 许可例外，美国政府正在拆除阻碍本国无人机产业竞争力的自我设限墙。

对于合规专业人士而言，理解这一规则的关键在于把握“放宽”与“控制”的平衡：

放宽体现在对特定盟友（A:1 和 A:5 国家组）的出口流程简化。

控制则体现在对技术参数的精确界定（如续航时间、风速、载荷与射程）以及对最终用途的持续监管。

企业应立即审查其产品线，特别是续航在 30 至 60 分钟的商用无人机以及大型农业/货运无人机，重新评估其出口分类和所

需的许可类型。同时，利用 STA 许可例外时，务必建立完善的内部合规流程，确保满足所有的记录留存和通知义务，以避免因程序违规而导致出口特权的丧失。

这一规则的实施，标志着美国在处理军民两用技术（Dual-use Technologies）出口问题上，正转向一种更为精细化、以风险为导向的管理模式，旨在在保障国家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释放商业潜能。

7.国际能源署发布全球电力系统市场年度报告

2026 年 2 月，国际能源署发布全球电力系统市场年度报告《电力 2026》，报告聚焦电网灵活性调整 and 市场需求响应等挑战，分析了电力系统领域的政策变化和发展趋势，并对 2026-2030 年包括新兴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在内的部分国家、地区及全球的电力需求、供应和二氧化碳（CO₂）排放作出预测。

8.印度撤销 OTR 法规：机械/电气设备无需 BIS 认证，合规成本大幅降低

近日，印度政府在机械设备与电气设备的准入政策上迎来重大转折。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度重工业部颁布第 S.O.239(E) 号令，正式宣布撤销原定于今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安全（综合技术法规）令（2024 年）》（OTR），且该撤销令即时生效。

这一举措直接改变了此前的合规路径：原本计划被纳入印度

标准局（BIS）Scheme-X 强制认证体系的机械和电气设备，如今已无需再进行 BIS 认证或获取符合性证书（CoC）。对于相关出口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原有的认证筹备工作已不再必要。

一、背景回顾：从延期到全面取消

BIS Scheme-X 是一项针对特定产品实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旨在确保在印度制造或进口的产品符合质量与安全标准。

该计划涵盖以下两大类产品：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受 OTR 管辖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

其中，第一类产品的质量控制在（QCO）已分阶段实施。

而第二类产品（即本次政策调整所涉及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原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强制实施 OTR，后因行业反馈，于 2025 年 4 月经利益相关方磋商后，推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执行。

然而，据最新公告显示，印度政府最终决定完全撤回该法规，不再推进相关强制认证要求。此举可能反映出印度政府在平衡产品安全监管与企业合规负担之间的新考量。

在听取行业意见后选择取消而非再次延期，显示出对制造业实际运营挑战的回应，或有助于提升外资和本土企业的投资信心。

二、企业合规建议

提醒相关企业，印度此次撤销 OTR 法规，将直接影响为正在为合规做准备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制造商及进口商。

这意味着，企业无需再耗费资源去申请 BIS 认证，也不必为了迎合 OTR 的技术条款而调整产品设计，合规成本因此大幅降低。

然而，认证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放松。瑞欧科技建议，企业在享受政策红利的同时，仍应主动确保产品符合基本的安全标准，以此夯实市场基础。

同时，请密切关注印度重工业部及 BIS 的后续动向，以防政策风向再次变化，确保持续合规经营。

9.阿联酋全面升级空调产品能效标签技术法规

阿联酋日前正式颁布 2025 年第 157 号内阁决议，就小容量与大容量空调产品的能效要求发布新版技术法规，同步推出两项配套国家标准——UAE.S5010-1:2025（小容量家用空调能效标签）与 UAE.S5010-5:2025（大容量家用空调能效标签），标志着阿联酋空调产品市场准入规则迎来新一轮重要更新。

阿联酋空调能效标签制度由阿联酋标准与计量局（ESMA）主导实施，是该国电气产品合规体系（ECAS/EESL）的核心组成部分。现行制度已历经多轮迭代：2014 年首版标准确立能效标签框架，2019 年升级版大幅提高最低能效性能标准（MEPS），并于 2021 年起在全国强制执行。此次 2025 年版本的发布，是上述监管体系的进一步深化与完善。根据现行合规要求，进入阿联酋市场的相关空调产品须持有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并在 ESMA 产品数据库完成注册登记，方可合法销售和流

通。

此次立法升级背后，是阿联酋在极端高温气候下对空调节能管理的迫切需求。阿联酋夏季气温可高达 45°C 以上，空调已成为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据市场预测，阿联酋空调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约 14.49 亿美元增长至 2033 年的约 31.4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8.29%。与此同时，此次新规也与阿联酋能源战略 2050 高度契合——该战略旨在将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提升至 50%，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对于有意向阿联酋出口空调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应密切追踪新版标准的具体技术要求及正式生效时间节点，尽早启动产品测试与认证工作，确保合规证书及时完成更新，以避免因标准切换带来市场准入风险。

10. 阿联酋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新规明确安全标准与运营要求

阿联酋政府近日正式发布第 175 号内阁决议，首次以法规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系统规范。这项决议不仅划定了监管范围，更针对充电设备的安全性能、互操作性和用户保护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标准。

新规重点聚焦公共充电市场的规范化管理。所有在公共场所、商业区域提供收费充电服务的设备必须满足技术合规要求，这包括购物中心、加油站、停车场以及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景下的充电桩。无论运营主体是政府部门、私营企业还是第三方持牌运营商，都需遵守统一标准。决议涵盖了交流慢充和直流快充两大类

设备，确保不同功率等级的充电设施都纳入监管体系。

在技术规范层面，决议预计将涉及充电接口兼容性、电气安全防护、计量精度、通信协议以及应急断电机机制等核心指标。这意味着未来阿联酋的公共充电设备需要具备统一的接口标准，避免出现不同品牌充电桩无法通用的问题。同时，设备必须配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并确保计费透明准确，保障消费者权益。

新规对家用充电设备采取了灵活豁免政策。居民在自家车库或停车位安装的私人充电桩无需遵守商业充电设备的严格标准，即便这些设备的电费单独计量。但决议设置了明确界线：一旦个人将家用充电桩用于对外收费服务，例如通过手机应用向邻居或陌生人提供有偿充电，该设备就必须符合公共充电设施的全部技术要求。这一规定有效防止了监管灰色地带，既保护了私人使用的便利性，又确保了商业化服务的安全底线。

11. 韩国收紧电动滑板车安全标准严禁非法改装提速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近日发布行政公告，宣布修订《消费品安全确认标准》附件 72(电动滑板车)的安全标准。此次修订旨在遏制用户非法改装电动滑板车超过法定最高限速 25 公里/小时的行为，通过更新和强化安全标准来解决日益严重的安全隐患。

新修订的标准引入了一系列强制性技术要求。最核心的变化是明确禁止任何提高最高速度的改装行为，并严禁制造商或销售商提供任何可改变限速的方法或工具。所有产品必须在显著位置

附有清晰标识，向消费者确认最高速度无法被修改。此外，标准序言中删除了“单人乘坐”的表述，相关条款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以更全面地规范电动滑板车的使用场景。

近年来，电动滑板车在韩国迅速普及，首尔市的共享电动滑板车数量从2018年的150余台激增至超过5万台。然而，伴随使用量攀升的是交通事故的急剧增加。韩国警察厅统计显示，电动滑板车相关事故从2017年的117起飙升至2020年的897起，三年内增长超过7倍，2020年更有10人死于电动滑板车事故，其中64.2%的事故源于驾驶技术不熟练或超速行驶。

非法改装限速装置已成为电动滑板车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许多用户通过修改固件、操控出厂设置或使用第三方程序突破25公里/小时的法定限速，这不仅违反交通法规，还会导致电机过热、电池寿命缩短、车架稳定性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国际上，欧盟多数国家将电动滑板车限速设定在25公里/小时，美国各州则在15至20英里/小时之间，韩国此次修订标准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强调通过源头管控遏制改装行为。

此次标准修订是韩国继2021年实施《道路交通法》修订案后，在电动滑板车监管领域的又一重要举措。新交通法规定驾驶电动滑板车必须持有摩托车驾照，最低年龄为16周岁，无证驾驶将面临10万韩元罚款。配合此次安全标准的升级，韩国正在构建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到道路使用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以确保这一新兴出行方式在便利性与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为公众提

供更加安全可靠的个人移动出行环境。

12.埃及照明器具等多项强制性产品标准正式生效

近日，埃及标准化与质量组织(EOS)通过第 245 号部长决定，发布了一系列涵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照明器具和儿童玩具安全等领域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此次标准更新旨在提升产品安全性能，保护消费者权益，并推动埃及产品标准与国际规范接轨。

新发布的强制性标准聚焦多个关键产品领域。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方面，埃及率先推出了电动汽车充电电缆系列标准。ES8604-2/2025 标准规定了额定电压不超过 0.6/1 千伏充电电缆的测试方法，确保充电设备在各种工况下的安全可靠。

ES8604-3/2025 标准则针对符合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1851-1 标准第 1、2、3 充电模式的交流充电电缆制定了技术要求，额定电压范围覆盖 450/750 伏。这些标准的出台标志着埃及正在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电动汽车充电标准体系，为该国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设施安全保障。

照明产品领域聚焦 ES7825/2025 标准《灯具-通用要求和测试》，对各类照明器具的安全性能、电气性能和光学性能提出了全面要求。该标准参考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598 系列标准，确保埃及照明产品在安全防护、电击防护、耐热耐火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这一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规范埃及照明市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因灯具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

儿童产品安全监管方面，主要关注 ES3123-13/2025 标准《玩

具安全第 13 部分:嗅觉棋盘游戏、化妆品套装和味觉游戏》专门针对儿童使用的特殊类型玩具制定了严格的安全要求。该标准对这些产品中可能含有的化学物质、香料成分以及可食用材料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儿童在游戏过程中接触有害物质,充分体现了埃及对儿童健康安全的高度重视。

根据第 245 号部长决定,生产商和进口商被给予了合理的过渡期以调整生产和进口流程。对于前 13 项标准涉及的产品,企业将获得一年的宽限期;其余产品则有六个月的调整时间。这一安排既保证了标准的有效实施,又为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准备时间,避免对市场供应造成过度冲击。

埃及标准化组织此次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体现了多个积极信号。首先,标准内容大量参考 IEC 等国际标准,表明埃及正在努力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便利国际贸易往来。其次,涵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标准发布,显示埃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前瞻性布局。第三,儿童玩具安全标准的细化升级,反映出埃及在消费品安全监管方面的不断完善。

希望进入埃及市场的中国企业而言,需要密切关注这些新标准的具体技术要求,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测试流程,确保符合埃及 EOS 认证要求。同时,企业还需要通过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GOEIC)的检验认证,获取 COI 证书方可清关销售。建议相关企业提前与埃及授权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系,做好产品测试和认证准备工作,把握埃及市场机遇。

13.埃及强制更新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等多项产品标准

埃及标准化与质量组织（EOS）近日颁布第 245/2025 号部长令，正式将一批涵盖电动汽车充电线缆、灯具及玩具安全等领域的埃及国家标准列为强制执行标准，所有在埃及市场上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与进口的企业须依规整改合规。

此次强制标准的核心内容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线缆标准（ES8604-2/2025）规定了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充电线缆的测试方法，技术内容与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2893-2:2017 完全一致；ES8604-3/2025 则专门针对按 IEC61851-1 模式 1、2、3 进行交流充电的线缆，额定电压范围为 450/750V 以下，该草案最早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 WTO-TBT 委员会通报。此外，ES7825/2025 对灯具的通用要求与测试方法作出规范，ES3123-13/2025 则聚焦玩具安全，专项约束嗅觉棋盘游戏、化妆品套装及味觉类游戏产品。

在过渡期安排上，第 1 至 13 项标准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自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年的宽限期以完成整改，其余各项标准的宽限期为六个月。上述标准均将于在官方公报刊登后次日正式生效。

此次标准升级的出台，与埃及大力推进新能源转型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依据“埃及 2030 愿景”，埃及政府设定了到本十年末年产不少于 50 万辆电动汽车的宏伟目标，并积极推动本土化制造以降低进口依赖。在充电基础设施方面，埃及目前全国约有 300 个充电节点，计划到 2027 年扩展至 3000 个以上。强制推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充电线缆规范，将有助于统一市场技术门槛、

保障充电安全，并为外资企业进入埃及市场提供更明确的合规预期。对于相关出口企业而言，应尽快对照新标准要求开展产品评估，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认证或整改工作。

14. 澳大利亚就无线宽带与无线电高度表共存问题征求公众意见

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ACMA）近日发布磋商文件，就无线宽带服务（3700—4000MHz 频段）与航空无线电高度表（4200—4400MHz 频段）共存问题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下午 5 时）。

此次磋商的背景源于现行临时缓解措施即将到期。为保障 5G 等无线宽带服务快速部署的同时不干扰航空器无线电高度表的正常工作，ACMA 与民航安全局（CASA）此前联合制定了一套临时应对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在特定机场周边设立无线宽带部署禁止区、在邻近区域实施功率通量密度限制等。该临时措施原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期。该措施设立的初衷是为航空器换装性能更优的无线电高度表争取时间，然而由于全球统一无线电高度表新标准（DO-155A）的研发进展迟缓，临时措施到期时新设备仍无法全面就位。

CASA 已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指令，要求受影响航空器按照美国联邦航空局（FAA）适航指令换装新型高度表。然而，这批依据 FAA 指令安装的新型高度表与无线宽带系统之间又带来了一组新的共存技术挑战。为此，ACMA 综合评估临时措施解除

后的运行环境，提出了一套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自愿性保障措施，作为原有强制性临时管控的替代方案，以继续维护无线宽带与航空安全设备之间的有序共存。

此次磋商不设固定提问，ACMA 欢迎各方就上述拟议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到期后无线宽带与无线电高度表共存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意见。该议题对于澳大利亚 5G 频谱的长期规划至关重要，如何在释放 3.7—4.0GHz 黄金频段的商业潜力与确保航空飞行安全之间取得平衡，将是监管部门未来政策制定的核心考量。相关利益方可通过 ACMA 官方渠道提交书面意见。

15. 菲律宾拟将电熨斗、电热水壶及微波炉纳入能效标签强制管理

菲律宾能源部 (DOE) 近日发布三份草案，拟将家用电熨斗、电热水壶及家用微波炉正式纳入菲律宾能效标签计划 (PELP) 的强制管理范围，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这是菲律宾在持续扩大能效标签覆盖范围上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

三份草案文件分别为《2025 年第一版家用电熨斗 PELP 实施指南草案》《2025 年第一版电热水壶及电热水瓶 PELP 实施指南草案》以及《2025 年第一版家用微波炉 PELP 实施指南草案》。一旦正式生效，上述三类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经销商须按规定完成企业及产品注册，并提交经 ISO/IEC17025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能效测试报告，经评定合格后方可加贴星级能效标签上市销

售。

根据 PELP 体系，能效标签不仅涵盖星级评定，还须附有可扫描的二维码，同时产品须满足菲律宾最低能效性能要求

（MEPP）；对于已在市场流通但不符合最低能效要求的产品，则需申请豁免证书。PELP 的核心目标在于赋予消费者选择高效产品的能力、降低全国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并逐步淘汰低效产品，助力菲律宾能源规划 2020—2040 年目标的实现。

此次扩围是菲律宾能效监管体系持续深化的缩影。自 2022 年 11 月颁布 DC2022-11-0035 号部门通告以来，PELP 的覆盖范围已大幅扩展，并持续通过建立产品技术工作组的方式有序推进各品类实施指南的制定。目前，空调、冰箱、电视、照明产品、洗衣机等多类家电已在 PELP 框架内受到约束，此次新增的三类生活小家电将进一步完善该体系。对于向菲律宾市场出口相关产品的企业，建议密切关注草案征询进展，积极参与意见反馈，并提前做好能效测试与合规注册的准备工作的。

16. 沙特阿拉伯升级电动洗衣机能效与用水标准

沙特阿拉伯近日就标准草案 SASO2885:2025 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修订通报，正式启动《电动衣物洗涤剂——能效与用水性能要求及标签》国家标准的新一轮更新程序。此次修订系针对此前通报版本收到的各方意见所作出的回应性调整，旨在进一步完善标准的技术严谨性与可操作性。

从适用范围来看，新版草案覆盖额定容量不超过 25 千克的

电动洗衣机及洗烘一体机，包括嵌入式机型、多滚筒洗衣机及洗烘一体机，同时也适用于以市电为主、兼具电池供电功能的产品。标准对产品的最低能效性能要求（MEPS）、测试方法、计算规程及能效标签格式均作出明确规定。在具体修订内容方面，此次草案涵盖术语的删减、修改与澄清等编辑性更新；洗涤效率值及可接受耗水量限值的调整；计算公式及参数表格的引用更新，包括将表 5A 中的"wEEI"统一修订为"EEI"、将公式 B.12 中的"AEC"修订为"AECwd"；以及相关条款与性能参数向最新技术要求的全面对齐。新草案将取代此前已通报的版本。

此次标准升级是沙特阿拉伯持续推进能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SASO2885 系列标准由沙特标准、计量与质量局（SASO）负责制定和实施，其 2025 年版草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正式通报至 WTO。SASO 对家用电器实行强制能效标签制度，相关产品须完成认证并在 SASO 平台完成登记注册，方可进入沙特市场流通。在宏观政策背景方面，沙特正通过《国家水资源战略》与"2030 愿景"，在淡水资源极度匮乏的条件下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对家用电器强制实施更严格的用水与能效标准，正是这一国家战略在终端消费品领域的具体落地。

对于向沙特市场出口洗衣机及洗烘一体机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而言，需密切关注 SASO2885:2025 草案最终版本的发布动态，并提前开展产品技术参数比对与认证规划，确保在新标准正式生效后具备充分的合规准备。

17.以色列更新洗衣机强制安全标准

以色列近期完成洗衣机领域强制标准的重要修订，将原强制标准 SI900 第 2.7 部分替换为 SI60335 第 2.7 部分。相关修订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刊载于以色列官方公报（政府公告栏，第 12099 号），并于同日起正式生效。

新标准 SI60335-2-7 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IEC60335-2-7 系列标准为基础，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动洗衣机，涵盖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单相产品及不超过 480V 的其他产品，并对蒸汽发生器、外表面温度限值、溢水测试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技术层面的修订与升级，整体安全要求与国际接轨程度进一步提高。

为确保行业平稳过渡，新旧标准将设立为期一年的并行期，即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两项标准同时有效。在此过渡期内，企业可选择依据旧版标准或新版标准对产品进行测试与认证，具体采用哪一版本由企业自行决定。过渡期结束后，旧版标准 SI900 第 2.7 部分将正式废止，届时所有相关产品须完全符合新版 SI60335 第 2.7 部分的要求。建议相关制造商、进口商及测试机构提前做好标准切换准备，确保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合规测试与认证工作。

18.日本修订《无线电法施行规则》

日本总务省（MIC）近期宣布将修订《无线电法施行规则》等相关法规，针对工作于约 600 公里轨道高度的 Ka 频段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通信系统中的用户终端无线电设备，正

式引入配套技术要求，以推动相关系统在日本的规范化部署与应用。

此次修订的核心对象是工作于 Ka 频段（约 17.8GHz 至 30GHz）、运行轨道高度约 600 公里的低地球轨道（LEO）卫星通信系统的用户端设备。与传统地球静止轨道（GEO）卫星相比，LEO 卫星因轨道高度更低，具有传输时延短、通信响应速度快等显著优势，更适合承载高速宽带互联网、移动网络回传等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部署上述系统旨在满足多元化通信需求，涵盖高速互联网及宽带服务、移动网络回传支撑，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发生时的应急通信保障等。

日本总务省一直积极跟进卫星通信领域的技术演进，持续推动相关法规与时俱进。此前，总务省已就非对地静止卫星通信系统无线电台审查标准的修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无线电法》修正案立法程序，为 6GHz 以上频段引入频谱拍卖机制奠定基础。此次针对 Ka 频段 NGSO 用户终端的技术标准制定，是日本持续完善卫星通信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为相关设备的市场准入及合规认证提供明确依据，同时确保其与现有无线电系统的频谱兼容共存。

19. 英国发布《2025 年无线电设备（修订）法规》实施指南

英国政府近日发布了针对《2025 年无线电设备（修订）（北爱尔兰）法规》（S.I.2025/1244）的实施指南，为在北爱尔兰市场销售无线电设备的企业提供合规指引。该法规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旨在确保欧盟《委托法规（EU）2022/30》在北爱尔兰的有效落地执行。

此次立法的直接背景源于《温莎框架》。根据该框架，北爱尔兰同时享有英国国内市场和欧盟单一市场的双重准入资格，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及相关委托法规须在北爱尔兰持续适用。《委托法规（EU）2022/30》对欧盟无线电设备指令进行了补充，针对特定类别的无线电设备新增了制造商在投放市场前须满足的基本要求，包括：设备不得对网络或其运行造成损害、须保护用户个人数据与隐私，以及须具备防欺诈能力。本次修订法规将上述要求正式纳入适用于北爱尔兰的《2017 年无线电设备法规》，并授权相关机构对违规行为实施执法。

纳入监管范围的产品包括：2025 年 8 月 1 日起投放市场的互联网连接无线电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智能家用电器）、专为儿童设计的设备（如联网玩具和儿童监控器），以及能够处理个人、流量或位置数据的可穿戴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在合规层面，制造商须完成相应的符合性评估程序，须在产品上粘贴 CE 标志，并更新欧盟符合性声明文件。欧盟认可的 EN18031-1、EN18031-2 和 EN18031-3 三项网络安全技术标准可供制造商自愿采用，用于证明合规性。

执法工作将由北爱尔兰各地方议会负责，并遵循比例原则，以风险为导向、以情报为驱动，最大限度减少对合规企业的干扰。政府预计，绝大多数情况下将通过与企业合作的方式实现合规，

只有在企业故意或持续不合规，或存在产品安全风险时，才会动用处罚手段。在北爱尔兰生产的符合《委托法规（EU）2022/30》要求的合格产品，可继续享有不受限制进入英国其他市场的权利，制造商的双市场准入资格不受影响。

20.英国发布《2026年能源智能家电法规》草案

英国政府近日正式发布《2026年能源智能家电法规》（EnergySmartAppliancesRegulations2026）草案，依据《2023年能源法》第239至244条授权提请议会审议。这是英国在推动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方面迈出的重要立法步伐，标志着其对家用智能电气设备的监管正式进入系统化、强制化阶段。

该法规是英国“智慧安全电力系统（SSES）计划”第一阶段的核心成果，适用范围涵盖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EVSCPs）、电气化供热设备（包括热泵、储热器、热水热泵等，热容量上限为45千瓦热功率）以及家用智能电池储能系统（BESS）。法规的核心亮点之一是对电气化供热设备引入“智能强制要求”，规定相关产品上市时须具备智能功能，但消费者保留自行关闭智能模式的权利。

新法规将废除《2021年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法规》，并在适当修订的基础上将其内容并入新框架，从而形成一套统一、完整的能源智能家电监管体系。同时，法规还对所有纳入范围的设备设定了智能功能、网络安全（参照ETSIEN303645标准）以及电网稳定性三大最低技术要求，以防范大规模智能设备接入电

网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

根据政府计划，第一阶段法规将于 2026 年第一至第二季度提交议会，获批后启动行业实施期，最终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生效。第二阶段法规预计于 2027 年提交议会，将进一步强化互操作性要求，确保消费者购买的智能设备能够兼容不同的灵活性服务提供商，保障消费者的自由切换权益。

此次立法旨在为英国能源智能家电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法律基础，推动消费者主导的电力灵活性资源开发，助力削减用电高峰需求、降低电力系统成本，并支撑英国实现"2030 年清洁电力"及净零排放目标。

21. 巴西更新无线电定位与无线电导航系统频率技术法规

巴西国家电信局（ANATEL）近日正式更新无线电定位与无线电导航系统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与操作要求，涉及海洋学雷达、气象雷达、海上无线电导航雷达，以及用于追踪航天运载器与航空器的雷达系统，并对上述各类系统的频率范围、发射功率限值及带宽规格作出明确规定。

此次更新通过 2025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第 16313 号法令予以实施，修订了无线电定位与无线电导航业务的频谱使用条件，核心内容包括：为高频（HF）海洋学雷达系统的运行制定操作指引，并为使用 5450 至 5850MHz 子频段的航天运载器和航空器追踪系统设定功率上限。这一系列调整在为新兴应用拓展空间的同时，也通过明确技术参数确保了各类系统在受控、无干扰条件下

的稳定运行。

此次法规更新是 ANATEL 近年来持续推进频谱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新规均建立在 2025 年第 772 号决议所确立的更宏观框架之上——该决议正式确定了巴西更新后的频率分配、指定与分布计划（PDFP），共同构成一套支持航空、卫星和航天应用创新的完整监管体系。此次频率法规更新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相关建议及国际通行标准充分接轨，旨在提升频谱使用效率，并确保各类无线电业务之间的兼容共存，有效避免相互干扰。

对于从事海洋探测、气象监测、航运导航及航天测控等领域的设备制造商和系统运营商而言，应尽快评估现有系统在新规要求下的合规状况，并针对频率使用、功率参数及带宽配置等核心指标进行技术核查与适配，以满足 ANATEL 更新后的监管要求。

22.越南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新国标正式生效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科学技术部（MST）正式颁布第 52/2025/TT-BKHHCN 号通知，发布移动通信系统终端设备及辅助设备电磁兼容国家技术标准 QCVN86:2025/BKHHCN。该标准与欧洲电信标准协会发布的 ETSI EN301489-52 V1.3.1 接轨，旨在规范越南市场上移动通信相关设备的电磁兼容技术要求，标志着越南在通信设备监管领域与国际标准的进一步对齐。

新标准于 2026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替代由原信息通信部发布的 QCVN86:2019/BTTTT 旧版标准。就适用范围而言，

QCVN86:2025/BKHCHN 覆盖 2G、3G、4G、5G NR 及 LTE NB-IoT 等主流移动通信制式的终端设备，并对特定 HS 编码产品（如 8517.13.00、8517.14.00、8517.62.59）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还将替代 QCVN18:2022/BTTTT 中涉及 5G 终端设备的部分无线通信电磁兼容要求，实现相关法规的整合统一。

新标准为市场参与者留出了充裕的调整窗口。自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可自主选择依据新标准或旧标准开展检测和合规声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相关设备必须强制执行 QCVN86:2025/BKHCHN，届时原有旧标准证书将全面失效。此外，从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新标准将不再适用 GSM（2G/2.5G）技术的相关技术要求，这意味着越南将从监管层面正式推动传统 2G 通信技术退网，加速向 3G/4G/5G 等现代通信技术全面升级。

此次法规更新是越南政府深化通信行业技术监管体系改革的重要举措。自 2025 年 3 月越南科学技术部完成对原信息通信部的整合重组以来，MST 已陆续推出多项通信设备技术法规，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制造商及进口商应尽早评估现有产品的合规状态，合理规划检测认证工作，以确保在强制执行日期前完成过渡。

23. 哥伦比亚修订能效标签法规电烤箱与电视机纳入监管范围

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近期发布了关于修订《终端电气及燃

气设备合理用能标签技术法规》（RETIQ）的新版决议草案，旨在全面更新现行能效标签制度，进一步扩大监管覆盖范围，强化市场准入门槛，助力国家能源效率目标的实现。RETIQ自2015年第41012号决议确立以来，已历经多次修订，是哥伦比亚规范家电及工业用电设备能效表现的核心法规框架。

此次修订的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在产品覆盖范围上，新草案将电烤箱、电视机等高耗能产品纳入监管，同时移除部分能耗影响较低的设备类别，使法规聚焦于真正影响整体能效水平的产品。在测试标准上，草案要求采用最新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能效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与国际可比性。在能效等级划分上，草案重新定义了A至G级别的认定标准，并设立最低能效准入要求（MEPS），从源头防止低效产品进入市场。

为保障新规平稳落地，草案设置了详细的过渡安排。新纳入监管的产品（如烤箱、电视机）须在决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合规认证，过渡期内可凭生产商声明临时销售。基于2015年第41012号决议颁发的原有证书将保留12个月有效期，期满后须依新规重新认证。在检测机构资质方面，草案允许使用经ONAC认可或获国际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提升了企业的合规便利性。

新决议将于在官方公报上正式发布后六个月起生效，届时包括第41012号决议及其历次修正案在内的若干旧规将被同步废止。业界建议相关制造商和进口商提前评估产品合规状态，及时安排测试认证工作，以免在过渡期结束后面临市场准入障碍。

24.日本拟修订高频电流设备电磁干扰法规

日本近日就工业、科学与医疗（ISM）设备电磁干扰相关法规的修订计划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出通报，拟以国际标准 CISPR11 最新版本为基准，对国内现行的部令及公告进行系统性修订。根据计划，修订草案预定于 2026 年 3 月正式采纳，并于 2026 年 4 月起正式施行。

此次修订的核心内容涵盖多个层面：一是将最新版 CISPR11 的相关要求纳入国内法规，缩小本国法规与 CISPR11 之间的差异，压缩国内偏差空间；二是对“使用高频电流的设备”的分类体系进行调整与优化；三是扩大型式认定（typedesignation）的适用范围，提升监管体系的覆盖面与系统性。

CISPR11 是一项专门针对工业、科学与医疗（ISM）电气设备的电磁兼容（EMC）标准，适用对象广泛，涵盖 Wi-Fi 系统、微波炉、X 射线机、MRI 扫描仪及弧焊机等设备，工作频率范围覆盖至 400GHz。该标准的第七版（最新版）于 2024 年正式发布，在前版基础上进行了多项重要技术修订。ISM 设备在频率分类上分为两组、两类：一组为一般用途设备，二组为有意产生并利用射频能量的设备；A 类适用于工业非居住环境，B 类则可用于家庭居住场所。

此次日本修法与全球主要经济体加快对标 CISPR11 最新版的趋势相一致。中国亦于近期发布了等同采用 CISPR11:2024 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4824-2025，并定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

实施。对于向日本市场出口相关 ISM 设备的企业，应密切跟踪日本法规修订进展，提前评估现有产品在分类、测试方法及型式认定等方面的合规差距，确保在新规生效前完成必要的整改与认证工作。

25. 韩国修订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不合格处理规范

韩国技术标准院(KATS)近日发布通知，宣布对电气产品安全标准不合规处理规范进行部分修订。此次修订旨在使韩国电气设备安全监管体系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反映当前行业最佳实践，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修订的核心内容聚焦三个关键领域。在技术术语规范方面，韩国更新了安全标准中的专业表述，确保安全标准文件与实际测试项目名称之间的一致性。此次特别明确了"爬电距离(creepage distance)"、"电气间隙(clearance)"和"固体绝缘(solid insulation)"等关键安全参数的标准术语。这些参数是电气安全设计的基础——爬电距离指沿绝缘材料表面测量的两个导电部件间最短路径，电气间隙则是空气中的最短距离，两者共同防止电气击穿和漏电危险。通过统一技术术语，韩国消除了标准体系内部的表述差异，为制造商提供了更清晰的合规指引。

产品类别调整是本次修订的重要内容。韩国对受监管产品清单进行了优化，将"电动车配件和连接器"从监管目录中删除，同时新增"汽车适配器"作为独立的监管类别。这一调整反映了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现实需求。随着电动汽车充电技术不断

演进和车载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汽车适配器的安全性能日益重要。将其单独列为监管对象，有助于韩国加强对这类高风险产品的质量控制，降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护消费者权益。

照明设备类别也进行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标准更新了照明产品的分类名称，使之与最新的国际照明设备技术规范保持同步。这一变化确保了韩国照明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的兼容性，便于韩国制造商拓展国际市场。

韩国技术标准院此次标准修订体现了其电气产品安全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通过与 IEC 等国际标准组织保持同步，韩国不仅提升了本国产品的安全水平，也为韩国电气设备制造商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在韩国市场销售电气产品的企业而言，需要密切关注新标准的具体要求和实施时间表，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和测试流程，确保符合更新后的 KC 认证要求。

26.韩国发布自行车安全标准修订版，新增水平力疲劳测试要求

近日，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KATS）发布第 2025-0334 号公告，拟修订《电器及消费品安全管理法》项下的自行车安全确认标准，并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是新增自行车安全技术要求，其中明确提出了水平力疲劳测试等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自行车产品的结构安全性能。该标准修订草案预计将于 2026 年 8 月或之后正式生效。建议相关出口企业提前对照新规要求，开展产品设计和检测验证，规避贸易风险。